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深化标准物质业务布局，落实同心多元化发展战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与陈岚、王儒林、王诗昭（以下简称“乙方”）以及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达”或“目标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 10,276 万元收购博林达 70%股权。交易完成后，博林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协议各方在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2-2024 年期间每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与净利润孰低，以下亦同）分别不低于 1,308 万元、1,551 万元、1,859 万元或者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4,718 万元。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2-2024 年期间截至每年末累计实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低于截至每年末累计实现的年度“营业收入”的 85%。

3、如目标公司未完成第 1 条中的经营业绩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

金补偿，乙方需无条件配合，2022-2024 年补偿计算公式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转让总价款-累计已补偿金额

其中总补偿金额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若当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的 90%，则可按照累计滚存的方式执行。

4、如目标公司未完成第 2 条的条件的，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待目标公司完全收回上述差额部分现金的次月 10 日前，甲方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

5、如出现第 3 条所约定的事项的，则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补偿工作，乙方同意甲方可从剩余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抵扣现金补偿部分，如不足以补偿的，则由乙方自筹现金予以补偿。乙方现金补偿完成后，乙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6、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年度审计报告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出具。

7、乙方、目标公司承诺，业绩承诺期结束前的公司的研发投入比重、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率等经营管理指标需保持平稳、合理水平，每年的上述费用需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批。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即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所列明的每一项资产均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博林达于近日完成上述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925533

名称：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沃文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6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双金惠工业城 C 栋 5 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3日